

大同市浑源县永安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
2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及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由县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由县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4	民生服务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 由县卫体局开展相关工作。

5	民生服务	开具在本镇未享受廉租房补贴证明	承接部门：县住房事务中心 履职方式： 由县住房事务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6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 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8	乡村振兴	省道控制区沿路15米内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路段 履职方式： 负责省道控制区沿路15米内卫生清理工作。

9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10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负责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2	乡村振兴	排查、取缔私屠滥宰等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13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按规定做好公益林管护。
14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15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16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17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浑源县水务局负责河道流域的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2.浑源县林业局负责林地、草地的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3.浑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的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4.浑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其他的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18	自然资源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 由县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履职方式： 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20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道路移动污染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1.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达标排放；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纳入对施工单位的日常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农业生产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登记。
21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履职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开展相关工作。

22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征地补偿方案、确定征收范围、土地性质、补偿标准，协办安置方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财政局依规定负责做好土地补偿款的预算和下达。
2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相关工作。
24	文化和旅游	对未定级文物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25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负责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对所监管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加气站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29	市场监管	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0	市场监管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问题等日常巡查、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31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职。
33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占用耕地建住宅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住宅外的其他建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履职方式： 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6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8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 由县水务局依法履职。
40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2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县林业局按照法律依据进行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县林业局按照法律依据进行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相关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相关工作。